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2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徐鸿杰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徐鸿杰，男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2017级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2班学生。2021年4月，该生被发现存在以伪造材料方式进行财务报销的行为，情节严重。

鉴于徐鸿杰平时表现良好、认错态度诚恳、积极配合调查，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徐鸿杰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一年，若受处分期限解除之日迟于毕业或结业之日，处分期限至该生毕业或结业之日解除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1年6月1日